

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合同

合同编码：34010320251031000202

订单编号：2571451000001004887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合肥市庐阳区三十岗卫生院
供货商（乙方）：安徽易硕医学科技有限公司

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安徽省电子卖场（网上超市）项目协议书》《安徽省政府采购“徽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供应商承诺书》等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采购标的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
1	灸疗仪	艾人者	YS-08H	1	台	318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1800.00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万壹仟捌佰元整				

注：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技术服务费、培训费以及保修费、税费等。

二、支付与交付

1、履约保证金（如有）

是否需要缴纳保证金：否。

本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应向甲方出具《履约保函承诺书》代替现金缴纳履约保证金。

2、货物包装与交付

乙方在约定时间内，按照《安徽省政府采购“徽采云”电子卖场管理办法》、《安徽省政府采购“徽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供应商承诺书》、《安徽省政府采购“徽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商品管理要求》有关规定，将产品及技术文件等附随材料交付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及收货人处。

3、安装与验收

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，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。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，采取安全保障措施，保证人员安全。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，按照《安徽省政府采购“徽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供应商承诺书》、《安徽省电子卖场（网上超市）项目协议书》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对商品进行验收。

4、货款结算

项目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并在系统中上传发票。甲方应于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打至乙方指定账户。甲方未收到发票的，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，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

三、售后服务

货物质保期自甲方收货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（两年），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。商品的退换及售后服务按照《安徽省政府采购“徽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供应商承诺书》及各类商品各自的国家标准执行。质保期届满后，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，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，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甲方逾期支付货款或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，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5%的违约金。

五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安徽省政府采购“徽采云”电子卖场管理办法》、《安徽省政府采购“徽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供应商承诺书》、《安徽省政府采购“徽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商品管理要求》、《安徽省电子卖场（网上超市）项目协议书》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。本合同一式2份，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，甲乙双方各执1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或向集采机构反映。协商不成的，皆可向甲乙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六、其他补充事项

如有补充事项或附件，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	乙方（公章）
合肥市庐阳区三十岗卫生院	安徽易硕医学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	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
（签字）：	（签字）：
地址：	地址：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江口街道通港大道89号电子信息产业园A区6号厂房
电话：	电话：0566-2027055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建行池州秋浦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34001765108053005470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	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